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1400072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
一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案。
二、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案。
三、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昱瑞 02-23585508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（請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提案說明）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（請廖委員國棟、陳委員瑩提案說明）
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司法院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請相關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下班前送 12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ntp@ly.gov.tw、ly20090@gmail.com、ly20593@ly.gov.tw 及 ly2088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採實名制，請將全部與會人員名單回傳本會黃先生 ly20880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8。
- 三、請務必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，以利委員審閱。
- 四、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表格填寫，於開會前送 80 份至本會，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0880@ly.gov.tw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- 五、疫情期間，請審酌精簡指派與會人員人數，進入會議室並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案。